

專案質詢

8-1-5-026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中醫診所推拿輔助人員必須在本年四月底以前全面退出中醫診所，引發民眾質疑這項措施影響國人就醫權利，建請主管機關之衛生署應跨部會釐清權責關係，正視推拿師工作權利，推動考照制度等配套措施，協助推拿師執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多數中醫診所都由推拿師執行推拿工作，除有中醫師監督者外，其坊間亦有為數不少推拿者，推拿規定需由有醫事執照的中醫親自推拿，雖然出發點是保障民眾就醫品質，但推拿師全面退出中醫診所，是卻也造成民眾不便，品質亦未能有效把關，直接影響民眾就醫權益。

◎國內中西醫療院所輔助人員配置：

	中醫體系	西醫體系
台灣	推拿師（×）	理治療師和護士
台灣	教考用制度（×）	教考用制度

- 二、有鑑於該項措施實行前，衛生署雖曾給推拿師兩年緩衝期，但緩衝期間卻完全沒有配套措施，但證諸國內西醫體系有物理治療師和護士；而大陸跟韓國亦有相關推拿師科系和考試制度，但反觀台灣卻無此項考用制度設計，直接影響國內推拿師就業權利。

◎台灣與鄰近國家國際推拿師任用制度：

	台灣	大陸跟韓國
	教考用制度（×）	教考用制度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如果推拿人員屬於中醫傷科推拿，這部分屬於醫療行為，應由衛生署負責管理，同時由考試院舉辦考試才對，依法令規定，勞委會並不能夠辦理技能檢定；如果推拿人員屬於民俗調理按摩，且沒有置入性行為，也不屬於醫療行為者，這部分就必須先經過主管機關認定有需要才能夠辦理技能檢定。其部會應先釐清權責關係，正視推拿師工作權利，推動考照制度等配套措施，協助推拿師執業，俾免影響其生計與就業權利。